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5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王治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治军先生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81.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累计增持金额为 3,271.90 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王治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84.7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0.69%增加至 41.20%，触及 1%的整数倍。

2、王治军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治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王治军先生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股份 781.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累计增持金额为 3,271.90 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王治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84.7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0.69%增加至 41.20%，触及 1%的整数倍。王治军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海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治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王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王国太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王治军先生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81.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本次增持后，王治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84.7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0.69%增加至 41.20%，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美盈森	股票代码	0023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781.07	0.51
合 计	781.07	0.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海鹏	合计持有股份	48,136.29	31.43%	48,136.29	3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34.07	7.86%	12,034.07	7.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02.22	23.58%	36,102.22	23.58%
王治军	合计持有股份	13,702.68	8.95%	14,483.75	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5.67	2.24%	3,620.94	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7.01	6.71%	10,862.81	7.09%
王丽	合计持有股份	461.92	0.30%	461.92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92	0.30%	461.92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国太	合计持有股份	2.80	0.002%	2.80	0.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	0.002%	2.80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2,303.69	40.69%	63,084.76	4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24.46	10.40%	16,119.73	1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79.23	30.29%	46,965.03	30.6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治军先生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王治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治军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王治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治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海鹏	48,136.29	31.43%
王治军	14,483.75	9.46%

王丽	461.92	0.30%
王国太	2.80	0.002%
合计	63,084.76	41.20%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王治军先生的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拟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及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及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王治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关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